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人民政府的科技项目申报 包件2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科技项目申报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乐添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2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，无上合同签订后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